

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全媒體大一不分系學士班

分系作業要點

115 年 0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銘傳大學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自 115 學年度起設立全媒體大一不分系學制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學生於大一修習共同基礎課程，並於二年級起依本要點分流至本院各學系，包括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、廣播電視學系、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及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。
- 二、本系於大一下學期辦理分系說明會，針對各學系之發展方向、課程規劃及未來職涯進路進行說明。本系學生須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個人學習計畫書，並經專屬導師輔導與諮詢後，審慎評估個人興趣、能力及發展方向，選擇適合之學系。
- 三、學生應於本系公告之期間內，依規定上網選填學系志願。選填作業之起訖時間、操作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，統一由本系公告辦理。
- 四、分系作業以學生志願為優先，並參酌下列項目進行整體分發：
 - （一）學習計畫書內容
 - （二）相關課程表現或作品成果
 - （三）導師輔導諮詢結果
- 五、於公告之志願選填期間內，未完成志願選填者，視同放棄選填權利，由本系、院依學生學習表現、導師輔導情形及整體分系規劃辦理分發。
- 六、學生分系結果經公告後，不得任意更改；如有特殊情形需申請異動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本系、院審議通過後始得調整。
- 七、分系作業過程應秉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，相關資料僅供分系審查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妥善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